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0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
聲請人	江東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誤認聲請人所受損害僅係利益而非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稱權利，自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 3大法庭之法律見解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8號江東原聲請案